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語音導覽機器租用辦法

112.5.21 修訂

- 一、租借時間：周四至周二 09:00~17:00 (周三休館)
- 二、使用對象：年滿十二歲以上，惟未滿十五歲者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填寫租用申請書。
- 三、租用方法：至服務台辦理洽租手續。
- 四、租用地點：蘭陽博物館一樓大廳服務台。
- 五、租用手續：
 - 1、出示證件：抵押個人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、駕照、IC 健保卡等；未帶證件者，交付押金新台幣壹仟元；於歸還時退回其證件或押金。
 - 2、填寫租用申請書。
 - 3、發給導覽機具，並解說使用及歸還方式。
- 六、租用之導覽機具遺失或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租用時間以次計費，歸還時間為 17:00 休館時。
- 八、語導機收費標準：華語新台幣 50 元、英語及日語新台幣 100 元。
- 九、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修正本項規定。
- 十、租用前應確實檢查機具是否良好、例如案件是否正常，故障時請勿租用，並告知管理人員，以便修繕。

本人向蘭陽博物館租借導覽機具，已確實詳閱專人導覽與導覽機具之租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該內容條款，如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或遺失，願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
此致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語音導覽機器租用申請書

租用數量	機器 _____ 台	語音導覽機器編號	
租用時間	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 _____ 分	歸還時間	實際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證件或押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金 _____元	語導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新台幣 50 元× _____ 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新台幣 100 元× _____ 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新台幣 100 元× _____ 台 總金額 _____ 元

收據編號：_____